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新聞局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2 樓】

會議主席：簡副局長美玲

紀錄：林芷瑜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案由：本局辦理「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5 次會議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案。

二、主辦單位：政風室。

三、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四、主席裁示：本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赴大陸地區通報作業新修正規定案。

(二)報告單位：政風室。

(三)主席裁示：

1、本案備查。

2、有關公務員於大陸地區入境轉機或過境(不入境)轉機需申請報核部分，請政風室協助將相關規範週知本局各單位。

二、第二案：

(一)案由：重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案。

(二)報告單位：政風室。

(三)主席裁示：本案備查。

三、第三案：

(一)案由：近期機關重要廉政規範宣敘案。

(二)報告單位：政風室。

(三)主席裁示：本案備查。

肆、提案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

(一)案由：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草案)」。

(二)提案單位：政風室。

(三)主席裁示：

1、如提案單位擬辦意見。

2、請政風室提供宣導素材，新聞行政科、綜合出版科、高雄廣播電臺等協助配合宣導。

3、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所屬同仁擔任旨揭選舉選務人員。

二、第二案：

(一)案由：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8 年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草案)」。

(二)提案單位：政風室。

(三)主席裁示：

1、如提案單位擬辦意見。

2、請秘書室針對資訊安全部分協助檢視提醒，至於高雄廣播電臺亦應留意機關安全

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換：(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本次廉政會報於當日上午 9 時 29 分結束)